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（通用）

28214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五拾玖萬參仟元
聲請人即債權人 劉念先



債務人即相對人 賣家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陳河源 住同上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十萬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

(一)債權人前因向債務人架設賣家幫 APP 投資網站，並經債權人匯款十萬元至債務人帳戶（聲證 1），乃債務人並未依約履行返還款項。

(二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聲證 1（匯款資料 1 件）

此 致 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具狀人 劉念先

撰狀人 劉念先



(簽名蓋章)



(簽名蓋章)